

ALLBRIGHT  
LAW OFFICES

锦天城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 
年年度股东大会  
之  
法律意见书



**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重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万达重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**

**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万达重工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06 月 06 日召开的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集，万达重工董事会已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刊登，《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06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先生主持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计18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46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65%。除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。经查验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# 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1. 《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2. 《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 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. 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. 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8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%；反对股数 6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. 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清、张付峰回避表决。

8.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清、张付峰回避表决。

9.《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.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1.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2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3.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4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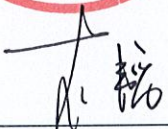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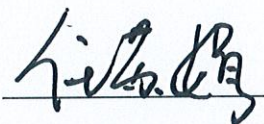


负责人：



李韬

经办律师：



任苏娟



石玉玲



2018 年 6 月 27 日